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素质教育类



Daxue Zhishi
Chanquan Jichu

大学知识产权基础

张宗浩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素质教育类

大学知识产权基础

张宗浩 编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学知识产权基础 / 张宗浩编著. — 成都: 西南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4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素质教育类
ISBN 978-7-5643-0625-0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157 号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 素质教育类

大学知识产权基础

张宗浩 编著

责任编辑	秦振秀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6.5
字 数	41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0625-0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知识产权是当今的热门话题。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特别是我国“入世”十年来，知识产权对于中国来说，有太多的切肤之痛。一方面，跨国企业凭借知识产权的利剑和盾牌到处攻城略地、设置陷阱，在中国大获其利；另一方面，我国的许多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淡薄，管理落后。可喜的是，从2005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程，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于2008年6月5日颁布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这对于我们从根本上改变被动挨打的局面、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科技的竞争，而科技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耀世界的灿烂文化，许多伟大的发明改变了世界的进程，为人类的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至今仍散发着夺目的光芒。例如，指南针推动了航海业的发展，造纸术和印刷术为人类知识的广泛传播创造了条件，成为人类近代文明的先导，而圆周率、地动仪、中医中药、都江堰……都说明中国人不仅在人文思想方面取得了光辉灿烂的成就，而且在科学技术方面也硕果累累、卓尔不群。正如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博士在其不朽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所断言：中国是一个发现和发明的伟大国度。

今天，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我们已别无选择地要与西方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同台竞技了。我们不但要培育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唤醒我们的民族智慧，让全社会发明创造的活力竞相迸发，而且必须熟练地掌握知识产权的游戏规则，不断地创造知识产权，合理地运营知识产权，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严格地管理知识产权，这样才能赢得未来综合国力竞争的主动权。

目前，科技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意识和基本素养普遍较低，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匮乏是困扰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高等教育肩负着为国家培育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光荣使命。顺应时代要求，在大学生中普遍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素质，进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基本技能，是当前高等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

长期以来，我国高校中的知识产权教育主要是从法律制度层面来开展的知识产权专业教育，而面向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还处于探索阶段。《大学知识产权基础》一书，就是这种可贵探索的初步成果。本书通过总结作者所带领的课题组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大学生为读者对象，融法律、经济、管理知识于一体，坚持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并重，根据大学生的认知实际构建了一个比较合理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知识体系，是大学生素质教育方面的有益尝试。相信本书对于提高大学生的知识产权素质，培育未来科学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创新意识和能力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中国知识产权的航船已开足马力，准备扬帆远航，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已进入战略发展的春天。《大学知识产权基础》犹如一枝新芽，是高等教育工作者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所添的新绿。唯其可贵，是以为序。

前 言

一、时代的呼唤

以计算机革命、网络革命和通信革命为主流的世界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从工业经济时代推向一个崭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是一个以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利用以及知识的大规模产业化、产权化为主要特征的新经济形态。

中国正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以高新科技为代表的无形资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正逐步超过传统的土地、能源等有形资源，知识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日益明显。但是，“技术发展只能对生产率的急速提高提供一半解释，另一半解释在相关制度的创立”（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没有制度的保障和激励，知识本身并不能自然地成为财富。所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是知识经济发展的两大动力。

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人类科技创新而进行的制度创新，它实质上解决的是“知识”作为资源的权利归属问题。因此，知识产权与科技发展、经济增长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说人类对土地、能源等有形资源的所有权是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时代的主要财产形式的话，那么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所有权就将成为未来社会最主要的财产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经济时代同时也是一个知识产权时代。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 20 多年的时间内走过了发达国家上百年的路程，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在“入世”后的十年内，我国更是加快了制度更新的步伐，基本完成了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接轨。然而，这一切对我们来说还仅仅是一个开端，前面的路还很漫长、很坎坷。

我国“入世”后，发达国家加快了在中国构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的步伐，我国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更加严峻。而与此极不相适应的是：一方面，由于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我国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还很少；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利用方面存在不足，已有知识产权资源流失也比较严重。其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作为“舶来品”，大多数中国人对这个在西方演绎了几百年、至今仍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制度还比较陌生，国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不高，科技人员保护、创造、运用知识产权资源的素质还较低，政府和企业驾驭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还不强。在实践中，我们为此交了很多“学费”。因此，提升国民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素质十分重要。

二、教育的使命

培养一大批具备知识产权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是时代对中国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任务。大学生特别是理工类大学生是未来中国科技创新的主要力量，知识产权素质应当成为其综合素质的重要方面。因此，在高等院校特别是理工院校中对大学生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素质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知识产权素质教育的本质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教育。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在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法律和国际规则的基础上，掌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基本方法，特别

是通过合法的技术捷径提高科研工作效率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初步管理、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让学生既能合法地借别人的知识来创造自己的知识产权,又能让自己的知识产权价值得到较好的体现。当然,还要通过知识产权教育使学生养成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习惯,形成适应现代技术创新需要的良好学术品德和科研作风。遗憾的是,至今为止,中国绝大多数的大学生没有受到过这方面的教育和训练。

美、英、德、日等科技发达国家的大学基本上都开设有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课程。中国在这方面起步较晚,且局限在法学专业教育的范围内,对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基本没有展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03 年对 11 所重点高校的调查表明,上过有关知识产权课的学生不到这些学校学生总数的 5%。2003 年 10 月,在上海大学召开的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十一届年会上,针对我国“入世”后日趋严峻的知识产权形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几十所大学的校长、专家和学者以及教育工作者曾联名发起了“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倡议,倡议的第一条就是建议全国各高校积极创造条件,普遍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展开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知识产权教育。

三、困难与挑战

开展和搞好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面临很多困难。除了教育观念、教育体制等宏观层面的因素之外,各高校在知识产权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具体方面都很薄弱,特别是最基本的教材建设完全是一片空白。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如在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等学校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中,就没有知识产权教育的内容。在新世纪初规划建设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也没有相应的教材建设规划),少数试开知识产权课的高校大多使用的是法学教材,学生所受到的知识产权教育,严格地讲也不是我们今天讲的知识产权素质教育,而主要是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教育。

但是,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问题不仅是单纯的法律问题,也是经济问题和管理问题。知识产权研究也正发展成为一个横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涉及科技、经济与法律诸多领域的综合性学科。这无疑对我们的知识产权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知识产权教育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超越单一法学领域,在更宽广的视野范围内进行。而现行知识产权法学教材显然不能适应这一要求。据我们所知,现有知识产权法教材普遍局限于法律制度层面,知识内容单一,只务虚、不务实,且与自然科学技术教育严重脱节。我们认为,使用这种教材进行的知识产权教育,只重知识产权理论灌输,不注重学生知识产权技能培养,虽然对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有一定的作用,但对大学生知识产权素质的提高却帮助不大,与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的要求相差更远。

四、我们的探索

重庆科技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以冶金、石油、机电为特色,理、工、经、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在 50 多年的办学历史中,形成了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特别是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良好办学传统。2003 年底,在“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倡议发出后不久,我校经济法教研室就积极响应,开始思考大学生知识产权素质教育问题。

先有老师提议在现有“知识产权法”课程中加入知识产权实务教学，但经过反复讨论，大家认为，当今社会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管理联系日益密切，要培养大学生的知识产权素质，仅靠法律知识教育是不行的，加入实务教学也是不够的，还要从经济、管理的角度开展教学。为此，应当有一本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融知识产权、经济、法律、管理知识于一体的教学用书。

这样的教材只有由我们自己来编写。编写这样一本教材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我们也知道以我们现有的知识积累和实践经验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因此，先编写校内讲义再通过教学实践不断修改完善是最好的选择。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讲义第一稿形成，分为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知识产权基本制度、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开发利用四个教学单元，共16讲。2005年9月，我们以此进行了第一次“知识产权概论”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实践，同学们对这门新课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教学过程中不少师生提出了许多问题和有价值的修改建议，学校领导及不少专业课教师对这一教学改革尝试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这门课确实有助于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符合时代的要求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但也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批评。这些意见和建议指导着教学实践和教材编写的方向。2006年，“工科大学学生知识产权素质教育的内容与方法研究”被列入重庆市高等教育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教学实践和教材编写成为该项目研究的重要内容。

课题组前期教学实践和研究按专题讲授和研究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在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各成员付出了较大的努力，完成了讲义第二稿各自章节的编写任务。但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发现，这种模式使得教材各章之间缺乏贯穿始终的红线，加之大部分成员无法摆脱法律视角，其所撰写部分的教学内容和形式无法与课题目标相契合。2008年以来，我们在总结课题组成员近几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由笔者统一执笔，对教材体系和内容进行重新编写，最终形成本书。笔者力求按照课程改革目标，突出综合、创新、实践的特色，以符合大学生认知实际，增强教材的适用性。在形式上，笔者注意了教材的开放性、互动性、通俗性，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同时利用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收集、选择了一些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资料，增强了教材的时代性。

五、声明与致谢

本书是2006年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科大学学生知识产权素质教育的内容与方法研究”成果之一。课题组的核心成员是：刘新荣、李宾、李晓毅、李琼，他们不仅参加了教学改革实践，而且参与了校内讲义的编写，具体分工是：刘新荣（“专利及实务”）、李宾（“著作权”）、李晓毅（“商业秘密”）、李琼（“知识产权战略”）。参加讲义初稿撰写的还有江苏泰州学院官小燕（“商业秘密”）、海南师范大学吴小林（“知识产权投资”）、重庆科技学院黎黎（知识产权评估）、西南政法大学赵爽（专利制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朱新才教授、胡伟清博士以及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等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大学校长、知名学者、教授发出：

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倡议

(2003年10月17日，上海)

“入世”后，我国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日趋严峻。我国科技人员知识产权素质低下和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国家科技经济发展的瓶颈。高等学校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创新人才的重任，应当在知识产权教育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倡议：

一、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将知识产权列为所有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在高等院校中积极开设更多更深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选修课程和系列讲座。

二、增设知识产权法为法学二级学科，增加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点，注重招收具有理、工、农、医专业背景的知识产权法律与知识产权管理研究生，倡导本硕连读与硕博连读模式。

三、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积极培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的法律硕士等应用型专业硕士，以适应我国日趋紧迫的知识产权中高级应用人才的需求。

四、加强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机构的建设。在现有的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系等专门院系的基础上，提倡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再创办若干知识产权院系，积极培养知识产权法律与经营管理人才。

五、加强高等院校间知识产权教学合作，组建中国高等院校师资培训中心，制订和实施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行动计划，逐步在有关院校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六、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内外交流，“走出去，引进来”，增强与境外高等院校和相关机构的合作，以多种形式合作培养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开展多元化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及其实务培训。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7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	9
第五节 中国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	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理论及其社会基础	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哲学经济学基础理论.....	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产生和发展的经济社会基础.....	26
第三章 著作权理论与实务	3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论.....	3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33
第三节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内容.....	3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主体.....	44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保护期和限制.....	49
第六节 著作权的利用.....	53
第七节 著作权登记实务.....	57
第八节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58
第九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67
第四章 专利取得理论与实务	74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74
第二节 专利权种类与保护范围.....	7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授权条件.....	80
第四节 专利申请实务.....	84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与宣告无效.....	90
第五章 专利运用的理论与实务	94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许可.....	94

第二节	专利权经营	97
第三节	专利信息检索与利用	100
第六章	商标权理论与实务	109
第一节	商标权概论	10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变更及续展	114
第三节	商标权的行使	122
第四节	商标的异议和评审	129
第五节	商标侵权及救济	133
第七章	商业秘密权的理论与实务	139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及构成要件	139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与限制	144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转让及使用许可	152
第四节	劳动关系中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155
第五节	商业秘密纠纷处理实务	161
第八章	其他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16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6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171
第三节	地理标志产品权	175
第九章	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理论与实务	178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178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简介	182
第三节	PCT 专利申请实务	185
第四节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务	187
第五节	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实务	189
第十章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保护	193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管理体制	19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9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处理	198
第十一章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理论与实务	2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企业战略	203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工作	212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典型模式介绍	21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中介实务	2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概述	222
第二节 申办专利代理机构的条件及程序	223
第三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	225
第十三章 宏大的事业，光明的前景	2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已成为国之战略	232
第二节 “入世”十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进步	235
第三节 投身于宏大的知识产权事业	242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一、罗马俱乐部《增长的极限》的预言

1971年，由全球各行业最杰出的智囊人物组成的罗马俱乐部，在精心调研、分析后向联合国提出了一份震动世界的报告——《增长的极限》。这份报告指出，以制造业为中心的人类社会经济增长已达极限。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已经导致日益加剧的五大危机：人口爆炸、资源枯竭、淡水与粮食危机、环境污染以及贫富国家之间长期拉大的差距带来的经济政治危机。这些危机是目前人类无法解决的。

通过严密的事实列举和逻辑论证之后，科学家们提出了理论上无可避免的人类悲观前景：地球的资源 and 承载能力是有限的，世界人口和经济的无限增长要求使人类与资源和环境发生激烈冲突。目前的经济发展方式已走到尽头，而这一矛盾是无法调和的。科学家们认为，拯救人类唯一的方法就是停止经济增长，通过“零增长”至少可以延缓世界末日的到来。

《增长的极限》的悲观结论言犹在耳，而事实却似乎朝着另外一条轨迹发展。20世纪90年代后，美国经济反而打破了建国二百年以来经济兴衰替换、危机频频的发展规律，创造出连续十多年各项经济指标同步高速增长的神奇。而2008年的金融危机，也不是罗马俱乐部精英们要求停止的实体经济增长领域出现的问题。

科学家的预言为何失灵？人类通过什么途径打破了“增长的极限”？如果只能有一个答案，那就是——知识经济的崛起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全新经济增长方式，从而摆脱了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负面影响。

二、知识与知识经济

知识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抽象和总结。^①知识的重要性我们并非不知道。事实上，中国五千年的辉煌文明对全人类最大的贡献并不是雄踞边关的万里长城，更不是文功武略的帝王将相，而是国人至今引以为豪的四大发明。在现代社会，知识已经成为生产力核心要素与社会财富形态。用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话来概括，就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知识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以后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OECD）的说法就是：“知识经济就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应用之上的新型经济。”知识经济与传统经济相比具有巨大的优势。物质产品的每次复制都是一次重新的生产，需要等量的投入，消耗等量的资源。而知识尽管在被创造时需要有相当大的投入，但是知识可以极低的成本无限复制和传播；任何物质产品都会

^① 韦之：《知识产权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版，第99页。

在使用中被逐步消耗，而知识作为无形财富，无论如何使用都不会发生损耗；轻重工业的发展都会不同程度地污染环境，而知识经济的发展主要通过精神劳动，往往在实验室中就可以完成。

知识经济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经济格局。30年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支点就开始从有形财富迅速转移到以知识产权为形态的知识财富。1980年，美国制造业所占的市场价值份额，即有形商品的市场份额是62%，但是到了1998年，这一比例下降到了30%。在美国，1980年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市场份额为30亿美元，1990年达到150亿美元；到了1997年，这一数据不可思议地越过了1000亿美元。^①有资料统计，在20世纪初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20%，在20世纪中叶上升到50%左右，在20世纪80年代上升到60%~80%。^②

三、知识经济与中国

单纯依靠低廉的劳动力和物质性资源大量投入已经难以在世界经济竞争中保持优势。发达国家利用绝对领先的科技优势，以低成本却有品牌和技术附加值的产品交换发展中国家低技术附加值却包含高成本的初级产品。国际贸易中理论上的等价掩盖了事实上的不等价。对中国来说，形势更加严峻。中国物质资源项目上的总量贫乏问题在不断消耗中逐步凸显，劳动力廉价的优势也被周边发展中国家庞大、充沛的富余劳动力所掩盖。廉价的“中国制造”随时可能被更廉价的“越南制造”“印尼制造”取而代之。重新选择未来的发展道路成为国人不得不认真思考的问题。

知识经济是人类发展的必然。依靠传统经济模式在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理论和实际上都不可能。与其说跨入知识经济是中国的选择，不如说中国除此之外已经没有选择。传统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能源和其他物质资源的投入，而中国人均物质资源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石油、铁矿石等基础资源的价格飞涨，中国资源自给面临困境，对进口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

中国已经是世界上煤炭、钢铁和铜的头号消费大国，再靠加大资源投入发展传统工业是不现实的。以能源消耗为例，美国只有2亿多人，消耗的能源约占世界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如果我国人均消耗能源的数量与现在的美国人相当，13亿中国人消耗的能源总量将会相当于世界能源总量的3倍，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更何况中国每创造万元GDP所消耗的能源量是美国的3倍，谁都能看出传统经济不是中国持续发展的希望。

传统工业难免环境污染，如果沿着传统工业的道路发展下去，人口密集的中国面临的问题尤为严重。环境污染已成为中国发展传统工业不能承受之重。再者，发展传统工业主要靠消耗资源，且生产本身技术含量低。由于除了投资之外几乎不存在行业进入壁垒，因而很容易发生重复建设，诱发行业内部的无序竞争，导致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在中国一些同类企业争取出口时盲目杀价、竞相跳水上有突出反映。恶性价格战不仅使中国企业的赢利锐减，而且引发国外政府对中国的产品动辄采取反倾销措施。

四、知识经济与国际贸易

有学者用形象的分工理论比喻当今的世界分工：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拥有先进知识的

^① 约瑟夫·斯特劳斯：《走向“知识资本”时代的全球经济》，http://www.sipo.gov.cn/sipo/ywdt/gyzscqxx/t20050221_40415.htm。

^② 陈美章：《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思考》，<http://www.iprcn.com/view.asp?idname=1192005>。

国家将成为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大脑”，而知识落后或缺乏知识的国家就成为这个分工体系中的“手脚”，前者提供知识和技术，后者进行生产和装配。随着知识的不断进步，这种“大脑”和“手脚”的分工将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将视线从生产的客体转移到生产者，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传统工业生产大量使用文化素质低、只懂简单按章操作、机械化的人工劳动力，而发达国家在知识经济生产模式中大量采用的是人工智能化的机器。人和机器进行直接竞争，传统经济肯定处于绝对劣势。

在知识经济时代，以高关税为代表的传统贸易壁垒虽然被 WTO 明文禁止，知识产权却日益成为发达国家反复利用的隐形壁垒，尤其是美国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诉讼屡屡奏效。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弱势导致中国在对外贸易中重重受阻。

五、知识就是权利和权力

技术不仅是生产进步的动因，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技术还逐渐演变成一种潜移默化延伸着的权力。当一项技术的应用如此广泛以至形成事实上的产业标准时，这项技术就披上了垄断的外衣。微软公司在平台软件上的绝对垄断迫使许多国家和地方政府也不得不使用视窗软件。而一个政府将技术标准推广到国外，无形之中也就将自己对政治经济的影响力延伸到了本国法域之外。

文艺作品看起来似乎和政治毫无关系，但国际文艺作品的传播无疑伴随着思想意识的灌输。美国的意识形态紧随好莱坞大片席卷全球，甚至在萨达姆执政时代渗透到伊拉克社会。日本动漫和韩国影视片近年来风行中国，随之催生了一大批疯狂迷恋韩日文化的“哈韩族”“哈日族”。发达的网络打破了时空障碍，信息可以在瞬息之间延伸到全球每个角落。依靠单一的教育手段远不足以进行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还必须发展自己的优秀文化，不断推出自己的优秀作品，以抗衡外来文化在思想领域的扩张。网络无国界，政府对网络的管制能力被现代技术不断削弱。通过法令封锁不是网络时代抗御文化攻掠的有效方法。我们应当通过繁荣文艺创作、增强自身的精神文明来提高文化免疫力。

六、知识权利需要法律保护

知识经济必须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存在和发展的基石。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建立的市场经济。在知识经济社会中，知识以社会首要财富的形态出现，对知识等无形资产的投入和产出成为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产权则是主体对客体进行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的权利。知识的生命在于创新，利用产权制度保护和鼓励知识创新是知识经济当然的任务。只有产权得到保障，才能使财富能够顺利地生产出来、积累起来。

现代社会的权利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知识远比有形财产更依赖于法律制度对产权的确认和保护。如果说有形财产的所有者还可以通过对客体的实际控制和占有进行自力保护，那么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的创造者就可能无法从自己创造的无形财富中得到任何回报。

于是，知识产权产生了，它的使命在于融通知识主体和客体，对知识创造者和其他权利人的贡献与成果加以保护和激励。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是一个属于民法范畴但又相对独立的权利制度体系。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制度创新，对知识的生产、传播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一、知识产权的词义解析

知识产权是一个意译的舶来词，是汉语中的新词语。Intellectual Property 这个词语的历史也不长，虽然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的法国，但直到三百多年后的 1967 年 7 月 14 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斯多哥尔摩签署，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概念才被最终确立下来。我国正式使用“知识产权”始于 1973 年。当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领导机构会议，回国后将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为“知识产权”，使用至今。^①

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知识产权从字面上分析，就是关于知识的产权。因此，在学习知识产权知识时，首先必须明白何为产权、何为知识。

1. “产权”的概念

(1) 产。产者，所有也，指的是人与人就财物问题建立的社会关系。而这里的财，不是指只有使用价值的自然之物，而是指通过人类劳动创造的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的财物。所以，“产”是指“财”的归属状态，有主的财物，就被称为该主体的“财产”，如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私有财产等。财产是财富的物化形式，一般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从自然“物”到“财产”的演变过程可简单表述如下：

物→经过人类劳动后→财→被确定归属后→财产

(2) 权，即权利，是依法取得的可以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资格。权利的本质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权利必须依法产生。上文所说的“被确定归属”，无论确认为何种形式，实质上却是通过社会公认的某种规则来确认的。在法治社会，这个规则就是法律。因此，确认财的归属的过程就是法律确认权的过程。

(3) 产权，即财产权或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主体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集合。有关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系，就是产权制度。在传统社会中，产就是财产，产权就是财产权。财产权包括物权与债权两大类，而物权又分为所有权与限制物权，限制物权又分为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种类很多。

财产权是重要的民事权利，民事法律对财产权赋予了四项基本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因此，一项财物属于谁，就是谁的财产，谁就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所以，产权简单地说就是特定主体对“财”的所有权。据此，该主体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财物。

2.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知识。知识是人对客观世界比较系统的认识，是主观的东西。而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以客观世界的信息为基础的。因此也可以说，知识是系统化的信息。某项知识就是指经

^① 我国港澳地区同内地一样，使用“知识产权”一词；而台湾地区将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为“智慧财产权”。

过人类智力劳动形成的某种比较系统的信息，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因此，知识产权中的知识，也可说成是“知识成果”。

(2) 知识产。知识产就是被确定了归属的知识。知识产的出现，改变了人类的财富形态。在传统财产体系下，“产”只有两类：动产和不动产。但人类社会制度的创新使得人类的财富形式中增加了一种新形式：知识产。因此，现代社会人类的财富形式就包括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三类。从“信息”到“知识产”的演变过程可简单表述如下：

信息→经过人类劳动后→知识→被确定归属后→知识产

知识产的出现，实际上是把迄今为止人类的知识成果分为公共知识和产权知识，也可分为公开公有知识、公开私有知识和私有不公开知识三类。公开公有知识即公共知识，是无知识产权外衣的知识，社会大众可以自由使用。公开私有知识如受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保护的知识，私有不公开知识如商业秘密、祖传秘方等知识，这些都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3)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就是对知识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即主体对特定知识的私有权，但这种私有权不是绝对的，而是有许多条件限制的。为了促进全人类科技的进步和知识的传播，知识权利人不能长期绝对地垄断知识的利用，于是知识产权被界定为“非物质化的和受到限制的财产”。其限制表现为有条件的独占性、有限定的排他性与有限定的时间性（如专利权最长不超过 20 年等）。

综上，知识产权中的知识是相对于公共知识而言的私有知识，知识产权就是对特定知识的私有权，是在一定条件下知识利益的私有化。从这个意义上讲，“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财富”的说法都不是很准确的，知识产权才是真正的财富。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概念

1. 知识产权的法律定义

事实上，法律上对知识产权并无明确定义。一般认为，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也称智力成果权。这一定义源自郑成思先生。他认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就是“智力创造性成果”。他在其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给知识产权下的定义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早期著述均采用这种定义。

现在，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有学者提出，人类创造的精神成果可以分为“创造性成果”和“识别性标记”。其中，作品、计算机软件、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技术秘密等为创造性成果，它们的智力创造的表现比较明显，完成人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为识别性标记权利，其智力劳动的因素较少甚至没有，如一个著名商标的价值，更多地来源于营销管理和产品的质量、服务，商标设计所占的比重很小。再如地理标志，如“奉节脐橙”，主要是因为当地的自然条件形成的地方特产，几乎没有人类智力因素。所以，从目前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来看，笼统地说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就是“智力创造性成果”并不准确。因为，在知识产权名义统领下的各项权利，事实上并非都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

因此，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重新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如刘春田主编的《知识产

权法教程》中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登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中的定义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勤在文章中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的法定经济权和精神权”。

更有学者提出，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大于知识产权传统范围的无形财产权体系，以涵盖一切非物质形态利益所产生的权利。它包括三类权利，即创造性成果权（如著作权、专利权）、经营性标记权（如商标权、商号权）以及经营性资信权（如商誉权、特许权）。

总之，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定义目前尚无定论。

2.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排他性、垄断性。它是指知识产权为权利主体所专有。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都不能享有或者使用这种权利。

(2) 地域性，是指一项智力成果能否取得知识产权，以及能否获得保护，必须为该国或地区的法律所确认，并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

(3) 时间性，是指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一定的保护期限，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

有学者提出知识产权还具有无形性、法定性的特点。他们认为，知识产权不同于一般财产权，它可以与体现权利的载体分离，这种无形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可以同时由多个主体占有和使用。法定性也称为依法确认性，知识产权的产生或取得一般为法律所直接确认，其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都必须依据法律规定。

所谓的特点，就是与同类相比有何不同。我们认为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无形性、法定性都不是知识产权的特点：首先，任何权利都是“无形”的，只是“知识产”与其他财产相比而言是“无形”的。其次，任何权利都是法定的，知识产权也不例外。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实专有性也不是知识产权所特有的。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种类

正如财产权包括很多种类一样，知识产权也包括很多种类。并且，与财产权种类已基本固定不同，知识产权的种类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还在不断增加。目前已由最初的版权、专利、商标三大类逐步发达到目前的五类七种。而版权、专利、商标三大类权利体系内部也经历了不断变化的过程，并正经历着新的变革。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界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1967年）第2条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做了八个方面的列举：a.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b.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c.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d. 科学发现；e. 外形设计；f.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g. 制止不正当竞争；h.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2. 世界贸易组织的界定

世界贸易组织（WTO）在《TRIPS协议》（1995年）中规定，除了继续承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以及《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设定的权利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类型的知识产权。《TRIPS